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869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陳冠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債務人曾韻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 ,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 法院管轄,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強制執行事 件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債權人聲請或依 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,此觀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- 二、經查,本件債權人係聲請查詢債務人之保險資料,並未表明應執行之標的物,其所在地不明,而債務人之住所地位於臺北市萬華區,有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,非在本院轄區。是依前揭規定,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,顯係違誤,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,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沈文馨